

ESG時代下的法律對策

曾毓君*

ESG代表Environmental（環境）、Social（社會）、Governance（公司治理）。近年來，全球趨勢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經營之佈局，環境、社會與治理蔚為全球發展潮流，而E、S、G的深化逐漸落實在國內外的法令調整方向以及各項ESG評鑑與相關數據的彙整，諸如：金管會於2013年起推動「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2018年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2020年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等，於2023年金管會考量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ESG相關議題，更進一步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具體推動措施包括：參考國際相關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CFD）、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發布之準則）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要求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2023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及擴大現行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等，且為持續強化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預期推動自2025年起20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及全體上市櫃公司須依其產業別揭露永續指標，可知健全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已為金管會近年來重要推動政策之一。

隨著ESG相關法令之發展，企業將面臨氣候變遷、環境衝擊、碳稅課徵及法規更新等不同面向的挑戰，律師在ESG時代下，應如何協助客戶處理ESG相關議題，而得以掌握及參與ESG相關事務的契機？本期即以ESG為主題，希望能讓律師界與其他法學先進，能夠對於ESG相關議題之發展與整合有所認識，進而發展出自己協助客戶的ESG策略，共同促進法界實務之發展。

有鑑於此，本期特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團隊之林木興助理研究員、施怡君助理研究員及周桂田主任合著「臺灣永續治理法制建構初探：永續資訊揭露及其法律轉型」就國際永續資訊相關組織變遷與規範發展及臺灣永續治理法制建構的趨勢進行總則式地概述介紹；文化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李智仁執行長進一步深論「存款保險制度與ESG之應用」，就存款保險制度在ESG的轉型風險下如何因應，以發揮穩定金融秩序之功能；蔣念祖教授著述「氣候變遷因應法制定後重要發展及整合方向之探討」，就氣候變遷因應法整體規範進行完整論述介紹，並指出我國實施總量管制排放交易面臨的課題，及日後重要發展及整合方向；莊永丞教授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著述「從永續報告書論ESG浪潮下，我國律師應扮演之角色」，論述我國永續報告書之實務現狀及漂綠相關概念及風險，並進一步提出相關法制發展之卓見；及由陳一銘律師、張靖慈律師共著之「氣候訴訟之介紹」，深入介紹各

國及我國氣候訴訟之經典案例。從ESG法規範至爭訟實務發展，進行詳盡之闡述與分析。感謝各位法學先進為本期專題賜稿，相信可幫助本刊讀者全面與深入了解ESG議題，掌握近來重要法制規範趨勢與實務發展。